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都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除东莞德瑞将按照比亚迪正常的采购招投标流程，通过竞标方式获取比亚迪的锂电设备采购订单外，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的有力举措，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并满足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同意参股公司成都融捷锂业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拟放弃参股公司成都融捷锂业增资权是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决定。公司放弃成都融捷锂业增资权有利于成都融捷锂业当前加快项目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同时引进经营管理团队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调动和发挥成都融捷锂业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成都融捷锂业核心竞争力，符合成都融捷锂业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放弃增资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捷建材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转让部分股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引进融捷集团对天捷建材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并转让部分股权给融捷集团的交易是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和资金状况的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天捷建材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并加快项目建设速度，符合天捷建材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调整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10%股权转让价格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拟调整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 10% 股权的转让价格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和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的实际经营状况的决定，并充分考虑了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受让方的激励作用，符合东莞德瑞和公司整体利益。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东莞德瑞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2021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2021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1、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洪涛

雷敬华

2020年12月11日